

校企合作协议书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合作协议书

甲方：华润置地（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乙方：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为振兴山西经济，促进产、学、研一体化的发展，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和谐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甲方作为乙方的社区管理与服务相关专业、酒店管理相关专业等专业实训基地和教学科研基地；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咨询、人员培训、高层次管理人员进修学习的服务。

为了协助甲方办好乙方相关专业实训基地和教学科研基地，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基地用房，其它设备由企业提供，双方共同建设实训室作为基地人员培训、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场所。

为保证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引进公司的实体项目进入实训室，培养师资团队

第一款 甲方作为乙方社区管理与服务相关专业、酒店管理相关专业等专业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结合实际需求每学年接收乙方相关专业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款 甲方设专人负责乙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安排，具体内容有：

- (1) 参观企业，介绍企业概况；

- (2) 安排学生实习地点及岗位;
- (3)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辅导、培训及相关资料;
- (4) 对学生实习情况作出考核鉴定
- (5) 为实习师生提供工作餐、住宿，根据学生工作时间及业绩情况为学生提供工资或相应的劳动补贴;
- (6) 根据学生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 (7) 实习期间甲方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乙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的补偿，并以此补偿为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的费用，其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费用自理。

第三款 甲方会同乙方每年召开一次有关学生社会实践的座谈会，以改进和提高社会实践的质量。

第四款 甲方可邀请或聘请乙方师资为本单位开展员工培训、项目合作、科研等活动，乙方将提供相应便利。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款 运营甲方的实体项目，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进行营销，协同创新。

第五款 乙方可邀请或荣誉聘请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在乙方开展企业专题讲座及推介等活动。

第六款 乙方会同甲方每年召开一次有关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座谈会，以改进和提高咨询服务的质量。

第七款 乙方可以根据为甲方提供咨询及培训服务的项目内容向甲方收取一定的咨询费用。

第八款 乙方可以派出实习老师，配合甲方管理好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甲方应予以接待。

第九款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课程实习及集中校外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并在每次实习前与甲方联系，与甲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与安排。

第三条 其它事宜

本协议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经甲乙双方协商，还可以进行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具体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报招就处存档。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30日